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東麻鄉清字第 1130015066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以確保全鄉環境清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代為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範圍及原則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份。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份：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之，無法自行或委託清除處理者，得依本所之清除、處理能量，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

(一) 本鄉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員工生活垃圾，每日平均量未超過 10 公斤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徵收費用，但非自來水用戶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徵收費用。

(二) 本鄉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員工生活垃圾，每日平均量超過 10 公斤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徵收費用。

第五條 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繳納代清除處理費。申請人（單位）完成申請登記並繳交費用後，本所清潔隊派車至該處清運。垃圾代清運服務範圍，以本鄉所轄行政區域為原則。

第六條 廢棄物代清運及處理費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份：

(一) 一般廢棄物: 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徵收費用。

(二) 大型傢具及婚(喜)慶代清運及處理費：一車(3.5 噸)計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足一車以一車計算。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部份：

(一) 代清除費用，包括清除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清除機具折舊成本。

1. 計算方式：

代清除費用 (元 / 公噸) = (管理成本 + 人工成本 + 操作維護成本 (元 / 年)) / 年清除量 (公噸 / 年) + 各項清除機具購置成本 (元) / 年清除量 (公噸 / 年) × 六年 (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2. 費用依前目計算式換算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九百七十四元整，惟經綜合考量，優惠後以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整徵收。

(二) 代處理費依主管機關公告金額徵收。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悉數解繳鄉庫，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